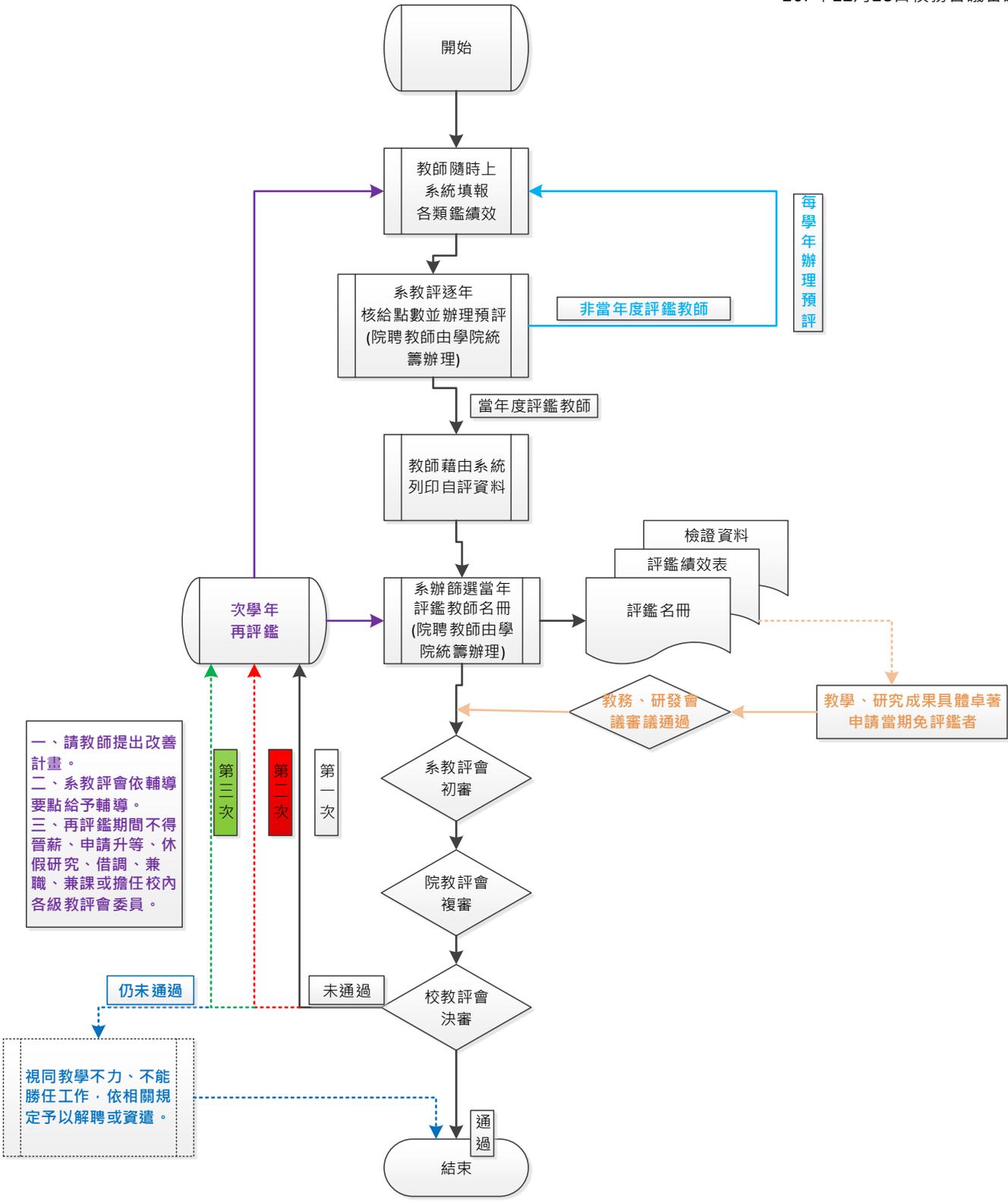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

106年3月2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 107年10月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 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

- 一、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。
- 二、系教評會依輔導要點給予輔導。
- 三、再評鑑期間不得晉薪、申請升等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兼職、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。

仍未通過

視同教學不力、不能勝任工作、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資遣。